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-5 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陳嘉慧 分機：217 保規科：799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(102)保證規劃字第 7246467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農曆春節將近，企業資金需求殷切，為協助企業順利取得週轉資金，本基金針對金融機構辦理企業所需年關週轉金(含發放員工年終獎金)授信，一律採從優從速原則核保，實施期間至 102 年 2 月 27 日止，請 查照惠轉 貴屬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凡於旨揭實施期限屆至前(以「間接保證額度申請書」傳送基金日認定)送保一般貸款、商業本票保證、外銷貸款及購料週轉融資等四項保證項目申請案件均得適用，惟僅限新貸案件，且不得借新還舊。
二、授信單位申請時，請於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「間接保證額度申請書」之「本案申請資料(一)」頁面中，「融資用途」欄位點選「年關週轉金-短期」或「年關週轉金-中期」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總經理